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授出豁免以進一步延長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A 條規定之時限

茲提述(i)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九月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以延長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之時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九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需要額外時間於考慮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後作出適當安排(無論是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減少董事會人數)，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考慮到豁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屆滿，以及預期本公司於審閱聆訊後收到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的所需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進一步延長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之時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期間」)。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於該期間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瑩女士（行政總裁）、高揚先生、高西西先生、邵朱先生、許淑韻女士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林江婷女士及盧欽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